

中卫公安用心用情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翟迎春

今年以来,中卫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制定的《经侦部门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护航企业“零容忍”

今年2月,中卫市沙坡头区辉达汽车租赁公司收购一辆二手装载机,几天后,装载机被原车主开走。原来,犯罪嫌疑人魏某通过伪造车辆证件的手段,将多辆从其他车辆租赁企业租来的车辆转手卖给其他租赁公司,骗取钱财用于个人消费。沙坡头公安经侦部门专案侦办,快速追回车辆2辆,为企业挽回损失200余万元。

近日,沙坡头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在非法集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时发现,辖区某工作室涉嫌以某App还信用卡为由发展下线,实施组织、领导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经侦大队高度重视,立即上报并成立工作组,以“断资金、斩头目、打体系”为目标,对该案快侦快办、严肃处理。同时,通联市监局、处非办等行政监管单位,强化行刑衔接,形成全链条、全覆盖、全体系打击合力,连夜攻坚、锁定证据,对2名传销头目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快速破获该起传销案件。

一直以来,中卫市公安局坚持“零容忍”,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涉及民营企业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先后侦破经济犯罪案件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挽回企业经济损失2200万余元。

服务企业“零距离”

“一定管好资金,不要从事非法集资,加强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法纪教育,教育员工不要从事传销违法犯罪。”连日来,中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走进重点企业,就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开展交流座谈,主动发布打击经济犯罪方面



5月15日,中卫市公安机关组织民警走进金融机构、社区、商户等,集中开展非法集资、反假币、反洗钱等经济犯罪宣传。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的典型案件和防范经济犯罪的风险提示,主动征求企业对公安经侦部门在保护、服务企业权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主动回应企业在法律政策方面的咨询和需求,努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中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走访企业30家,为企业提供建议意见7条,发放警民联系卡500张,送法上门9次。

在服务企业中,中卫市公安民警从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常见犯罪种类和民营内部人员职务犯罪等方面入手,结合侦办的合同诈骗案和挪用资金案等典型案例,向在场民营企业家员工讲解职务类经济犯罪的危害。

中卫市工业园区一企业负责人表示,民警深入企业讲法规针对性强,加深了大家对预防职务犯罪的认识,认清了职务犯罪的危害,掌握了预防职务犯罪的方法和对策,对推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今年以来,中卫市公安经侦部门向企业问需问计,并根据企业要求组织开展普法宣传6场次,及时向企业提供背景审查5次,帮助企业清理风险隐患32起,发布预警信息3条。

今后,中卫市公安局将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建立常态化警企恳谈会机制,倾听企业诉求,推助企、惠企、安企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日前,沙坡头区法院组织干警在红太阳广场向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材料,引导群众遇事依法解决,营造学法普法的浓厚氛围。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海原检察集中宣传促法润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虎小梅)5月15日,海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广场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倡导群众遇事找法,通过正常渠道上访,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往来群众详细解读《信访工作条例》的重大意义、信访途径、信访流程等内容,切实提升群众对《信访工作条例》的知晓度,扩大信访法治化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同时,为群众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相关职能与民法典相关知识等,引导群众自觉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合法律理性维权。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与陌生人裸聊时自己的手机通讯录被黑,当对方拿着裸聊视频截图和手机通讯录索要钱财时,他才发现这是一个陷阱——

一场“艳遇”牵出跨境网络诈骗集团

“艳遇”裸聊被敲诈

2022年4月的一个晚上,20岁出头的小安刷着短视频,一个账号为“一个人打拼不容易”的视频吸引了他的注意。视频中的女生面姣好,身材有致,小安点开评论区发现有一个QQ号码,便添加对方为QQ好友。

在一阵语言暧昧的聊天过后,对方引导小安下载了一个App,并邀请小安通过QQ进行视频裸聊。小安没有忍住诱惑,同意了对方的请求,当他沉浸在这场“艳遇”之中时,视频却突然被挂断了,接着,他的手机收到了一条由陌生号码发来的彩信。小安点开彩信,眼前的画面让他冷汗直流,上面是他裸聊时的视频截图,还有其通讯录上所有亲友的联系方式。对方以将裸聊视频截图发给小安亲友为要挟,让小安给他们打钱,小安因此被敲诈勒索了8.08万元。

小安这才反应过来这是一个敲诈陷阱,于第二天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

挖出完整犯罪链

无独有偶,淄博市其他地区也发生了两起类似案件,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是同一伙人所为。三案合并后,公安机关对三名被害人使用的裸聊App进行勘验解析,发现该案的犯罪头目是刘某,并抓获了App服务器运营公司的注册人蔡某及相关犯罪嫌疑人关某(二人已被另案处理)。

经讯问,公安机关认为这极有

近年来,裸聊敲诈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社会危害最为严重的新型犯罪之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涉及网络裸聊的敲诈犯罪案件。

5月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等人移送至临淄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前,该案的26名被告人已被法院判处刑罚。经法院审理,2023年3月28日,王某、朱某等5名被告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至4年6个月,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12万元;12月26日,杨某、李某、赵某等21名被告人因犯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5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3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严某仍在逃。

可能是一个涉及境外、分工明确、层级结构复杂的犯罪团伙。由于案件涉及境外且案情重大、复杂,公安机关邀请临淄区检察院提前介入。

提前介入该案后,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证据材料、召开检警联席会等形式了解案情,引导侦查。警方在侦查过程中,陆续抓获了王某、朱某、杨某、李某、赵某等30余名犯罪嫌疑人。

经侦查查明,刘某于2020年2月到了缅甸佤邦勐波经济特区,自当年6月起,刘某等人为攫取巨额不法利益在缅北组织开设裸聊色情工作室,从事裸聊敲诈犯罪活动,专门采取视频裸聊方式、以胁迫为主要手段勒索被害人财物。

从2021年1月以来,刘某指挥杨某、严某研发能够获取被害人手机中通讯录、相册等信息的软件,软件研发成功后,刘某不仅自用还

作等造成的影响等方面来看,该犯罪集团是否构成涉恶势力犯罪组织,是这个案件定性的关键。”临淄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书金对案件定性提出了看法。

检察官经过讨论认为,以刘某为首的犯罪集团成员固定,犯罪意图联络清楚,层级明显,分工明确,以不雅视频作为要挟索要他人钱财,还要求他人网贷借款,给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沉重的心理和经济负担;该犯罪集团严重扰乱了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秩序,侵犯了他人的财产安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符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对恶势力组织的定义,应将该犯罪集团定义为恶势力犯罪组织。而犯罪集团成员王某、朱某、杨某、李某、赵某等主要参与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与全国各地不特定的被害人裸聊并窃取相关信息,并以发布不雅照片、视频为要挟进行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仍组织人员为敲诈勒索犯罪提供相应服务,且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应定性为恶势力犯罪组织主要成员,其中,杨某为首要分子,严某为重要成员。宋某等人参与较少、参与时间较短、提供帮助较小,不宜认定为恶势力犯罪组织成员。

自案件侦查至今,被害人已达82人,涉案金额达366万余元。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王某、朱某等5人提起公诉,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偷越国(边)境罪对杨某、李某、赵某等21人提起公诉。据《检察日报》

参训促学强队伍

中卫市两级法院

开展培训提升干警政治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刘莉)5月13日,中卫市两级法院司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北方民族大学开班,进一步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举办培训班,是中卫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党纪党规教育、扎实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和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工作的具体举措。培训设置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等课程,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

学、案例分析、交流研讨等形式,使参训干警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拓宽了思路、坚定了信心,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今后,中卫市两级法院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紧紧围绕“进一步提升政治素质,进一步夯实业务技能,进一步确保高质量发展”目标,狠抓队伍管理,全面提升业务素质,打造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保障有力的干警队伍,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

以考代培提升业务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王佳玲)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执法方式逐步优化、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效能,5月15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召开案卷制作能力提升行动第二季度考评会议。此次考核共有18名业务骨干参与,实现大队全覆盖。

此次以考代培,模拟案情选取管养市场领域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安全和畅通案,参

加考核人员现场立案制作普通程序案卷,分局法制科进行审批,按需推进制作流程。参考人员携带执法终端,现场模拟当事人签字、摁手印,确保执法环节完整。

执法全过程记录考核以“笔试+现场”模式开展,执法人员现场展示全过程、各环节重点,各大队负责人参与点评,互找问题、互展亮点,在互评互鉴中激发潜能,精准定位提升空间,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

中卫市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5月14日,中卫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府院检联动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三年全市行政案件上诉、申诉有关情况和2023年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情况,以及2023年全市行政执法情况和全市检察机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公检法司和政府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密切协作,做

到工作联动、问题联解、风险联控。要坚持问题导向,树牢法治理念,规范行政行为,充分发挥府院检联动会议制度,推动府院检联动工作机制化、规范化、高效化、常态化,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参与社会治理,合力共筑法治基石。要压实压实责任,聚焦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府院、府检联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同心协力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中卫市检察院

“检察护企”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本报讯(通讯员 万晓红 代军)5月11日,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查摆问题,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检察护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意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协作,创新工作思路和务实举措,在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教育引导、法治宣传等方面强化协调联动、优势互补,凝聚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十项措施”,

在专项行动中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让企业得实惠、享成果。要做好综合信息工作,及时总结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对外窗口及时发布有关专项行动的鲜活成果,逐步形成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良好宣传氛围。要做好统筹谋划工作,组织开展“检察护企”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等,通过参观交流、联合调研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法报关注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为躲债,哥哥让弟弟起诉自己

“我要举报!”2022年5月的一天,张英向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反映其丈夫刘强生前与哥哥刘刚为躲避债务打“假官司”。

一起迷雾重重的虚假诉讼案由此揭开了面纱……

兄弟精心商定“剧本”

据张英讲述,2014年,刘刚请求刘强到法院虚假起诉自己欠钱。那时,两家关系很好,于是刘强同意了刘刚的请求,到法院起诉了哥哥,诉请刘刚偿还其欠款9.6万元。经新沂市法院调解,二人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刘刚分9期支付欠款。此后,根据刘刚事前和刘强商定的“剧本”,刘刚不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刘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定期扣划刘刚的工资进行还款。

从起诉到执行,双方均无异议。直到刘强去世,事态发生了变化。

2021年,刘强因病去世。刘强的儿子刘洋在最后一笔6.5万元执行款到账后,依照先前约定将钱转给了刘刚的哥哥刘海。可刘刚一家突然提出要分刘强翻盖的父辈的房产,为此还闹到了法院。

“我们帮了他那么多,他却翻脸不认人,又和我们争房子!”张英愤愤不平,她还向检察官提供了她与刘刚一家商讨此事时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而其儿子刘洋的账户流水确显示,法院将最后一笔6.5万元执行款打入刘洋的账户后,该款项回流至了刘刚的儿子刘洋的账户中。

综合张英的口述及银行账户流水,检察官初步断定该案可能系一起虚假诉讼案件,决定依职权立案审查。

检察官监督发现诸多疑点

刘强已经死亡,当事人证词无从获取。仅凭张英的口述以及银行账户流水,还不足以认定该案构成虚假诉讼。询问刘刚,刘刚也拒不承认虚假诉讼,一口咬定自己确实欠弟弟刘强钱。办案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经过充分研判,检察官决定从外围取证。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前两次执行款到账后,都被刘强在当日或次日一次性全部取出,这一点有些不符合常理。再通过查询刘刚的其他诉讼案件,检察官发现,刘强起诉刘刚的次年,刘刚又因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其

他人申请强制执行,这一点印证了张英关于刘刚帮刘刚躲债而进行虚假诉讼的说法。

同时,刘洋表示,父亲去世后,刘海确实找到自己帮忙领钱,并且提供了双方关于帮忙领钱和房产争议的聊天记录。该记录显示,刘洋并不否认找刘洋帮忙领钱的行为,而刘海本人后来也承认找刘洋帮忙领钱的事实,只是辩称,最后那笔6.5万元是法院返还的多执行了的刘刚的工资。

“既然是多执行了的工资款,法院应当返还给刘刚本人,为什么还要找刘洋帮忙领钱呢?退一步讲,刘刚还有其他案件正在执行,即使是多执行了的款项,又怎么可能返还呢?”面对检察官的追问,刘海开始闪烁其词。

笔迹鉴定锁定真相

案件系虚假诉讼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但检察官认为,证据还是不够完整。经过仔细梳理案件材料,检察官觉得起诉状的笔迹有点眼熟,经过反复比对,发现起诉状正文部分的笔迹与刘刚在笔录中的签名的笔迹非常相似。

“难道是哥哥刘刚写好了诉状交给弟弟刘强签字后再去起诉的?”为证实这一想法,检察官调取了刘刚、刘强在同时期的书写笔迹作为样本,将起诉状作为检材送检。经检察官鉴定,起诉状正文部分的笔迹系弟弟刘刚所留,签名及联系方式的笔迹系弟弟刘刚所留。面对确凿的证据,刘刚不得不承认,起诉状是他写好交给刘刚的。

原来,刘刚退休前因为担保欠了一屁股债。为保住自己的工资,他想到了一个“好办法”,那就是让弟弟刘强做自己的债主,每个月执行的钱再让弟弟还回来,既保住退休工资,又能躲避其他债权人的执行。于是,他自己写好了起诉状,前往刘强家,打出“亲情牌”说服刘强帮忙,一起炮制这场虚假诉讼。

2022年6月,新沂市检察院就这起虚假诉讼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将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年9月,新沂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2023年8月,法院对该案开庭再审,并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起诉。刘刚不服,提起上诉。日前,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目前,法院已经启动执行回转程序,相关款项正在回转中。

据《检察日报》